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3日海秘字第108000629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依本校學則、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含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須提出申請並依課程之性質先經學術單位主任同意，再經教務處核准後，持本校發給之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三條 申請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必須依他校及本校學生選課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跨選他校課程其當學期之修習總學分數之限制依本校選課辦法為準。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課程合併計算。
- 第五條 校際(跨校)選課之學分如須列計為畢業學分時，二專、二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10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並依本校學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得自行向接受選課之學校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須遵守選課學校相關規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選課學校來函通知者不得再提申請。
- 一、考試違規。
  - 二、態度傲慢不服師長教導。
  - 三、言行不檢或行為粗暴。
  - 四、其他有損校譽之言行。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須依照教務處規定之手續辦理。
- 第十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修習課程者，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校開課科、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
  - 二、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 三、成績考查，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 四、如有第八條所列之言行由本校發函通知外校且不再受理其申請選課。
  - 五、如未依第九條規定手續辦理選課者，不受理其選課之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